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编号：2015—048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结合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并满足募集资金需求，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对 2015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中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原议案内容：

“3、发行数量、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 亿元（含 120 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994,200,497 股（含 994,200,497 股），在前述发行范围内，最终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的情形，本次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调整为：

“3、发行数量、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 亿元（含 120 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520,912,547 股（含 1,520,912,547 股），在前述发行

范围内，最终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原议案内容：

“5、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7 月 29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12.12193 元/股。公司根据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5 年 7 月 8 日以总股本 13,084,751,004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现金分红 0.5223 元（含适用税项），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 12.07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的情形，本次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中航集团公司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询价过程中的报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调整为：

“5、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以下简称“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7.89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等除权、除息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中航集团公司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询价过程中的报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调整后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饶昕瑜

董事会秘书

中国北京，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